

##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司法为民，服务高质量发展



“ 2021年以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牢牢抓住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契机，不断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1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1128件，结案10441件，同比分别上升25.4%和27%。该院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金山湖人民法庭被评为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中央第六督导组视察润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走访辖区企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集中发放执行案款

### 以狠抓执法办案为核心， 依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共受理刑事案件360件，审结338件522人。严厉打击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深化民事审判职能，共受理民事案件5266件，结案4636件。妥善审理各类涉民生案件1545件。组织法官进社区、学校，开展法律宣讲20余次。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563件。加大行政行

合法性审查力度，依法判决36件，占6.4%，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大行政诉讼协调和解力度，经法院协调后原告主动撤诉162件，占28.8%。加大执行力度，保障当事人权利实现。共受理执行案件3926件，执结3677件，执行“3+1”核心指标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超全省平均水平，其余指标全市领先。

###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支点， 全面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

优化营商环境，出台18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得到润州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妥善审理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和先进制造业案件，全力支持官塘创新社区建设等区政府重大工程实施项目。维护公平诚信市场秩序，审结买卖、承揽等商事案件861件，依法维护合同效力，进驻润州法院的市总商会调解工作站被评为“江苏省优秀商会调解组织”。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审结合同纠纷、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民营企业犯罪案件4件，妥善化解股东出资、股权转让等投资纠纷20

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助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综合运用清算、和解、重整、“执转破”等方式推动16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清理债务9194余万元，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为“东方伟业”烂尾楼100多名业主办理房产证，促进破产案件顺利进行。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深入基层开展诉源治理，主动融入“无讼村居（社区）创建”，就地化解矛盾。坚决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审结金融纠纷案件904件，执结涉银行债权案件985件6456余万元。

### 以人民满意为目标， 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着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出台《诉讼服务一窗通办工作规范（试行）》等10项规章制度，实现“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细化工作举措，提供精准服务，开辟残疾人、老年人诉讼绿色通道，为残疾人、老年人上门立案13次，开展“指尖”立案和“云端”审判，共网上立案1686件，云上开庭175次。强化执行救助工作，共发放司法救助金20余万元。不断扩展“9+2”诉前调解模式内涵，完善“9+2”诉前调解工作体系，共诉前调解案件2945件，调解成功

率70.1%。完善物业纠纷调处规则，推动物业纠纷“速评、联调、快结”，物业纠纷诉前调解成功率达58%。加大家事纠纷调解力度，家事纠纷案件调撤率达63%。该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经验被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六督导组评价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并被“学习强国”推介。联调联动推进“诉源治理”，联合润州区委政法委、妇联等部门共同出台制度文件，深度衔接司法服务与基层治理工作，形成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合力。



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视察润州法院



召开人民陪审员任命大会暨培训班



邀请残疾人体验“一站式”诉讼服务



召开法官助理分阶培养工作推进会

### 以强化审判监督管理为重点， 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开展审判质效提升专项活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开展审判质效提升专项活动的通知》，详细制定提升方案，确定每月员额法官结案目标任务。加大质效数据通报，每10天通报一次全院员额法官结案任务完成情况，每月第一周通报全院及各部门、员额法官审判质效情况。

至2021年底，已如期完成质效指标提升任务。优化审判质量，严控案件审限管理审批关口，强化法官会议“周讨论”机制，以专业化助推办案质量提升。2021年，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结案率、平均审理天数等5项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数。

### 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契机， 推进法院工作创新发展

不断深化行政诉讼集中管辖制度，建立与行政案件属地法院、属地政府协调配合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获最高法院肯定，被省高院推广。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开展执法会商研讨、现场观摩庭审等活动10次，协助培训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1条行政司法建议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试点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依

据新人民陪审员法选任160名人民陪审员，出台《参与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双向互评办法》等5项制度，推动人民陪审员实质性参审，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1229件。实施法官助理分阶培养改革，建立法官助理“择优进阶”培养制度，3名优秀法官助理被遴选为员额法官。推进驻庭书记员改革，打破法官、书记员“一对一”配置模式，实现审判资源的集约整合。

（王蒙 张凤春）

